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萌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伍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萌騰於民國112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,092,986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0日止累計813,5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5,275元為本金；18,13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萌騰於民國113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0日止累計109,450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104,824元為本金；4,53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萌騰於
09 民國114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
10 年04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1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0日止累計39,
17 5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088元為本金；1,378元為利息；93
1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1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
20 人吳萌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
21 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
22 年01月05日止累計123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8,256元為消
23 費款；4,7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2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5 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26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27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28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3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70號利息
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5275元	吳萌騰	自民國115年 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75%計算
002	新臺幣 104824元	吳萌騰	自民國115年 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
003	新臺幣 38088元	吳萌騰	自民國115年 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49%計算
004	新臺幣 118256元	吳萌騰	自民國115年 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